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87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88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89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90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第3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11條第1項及第4項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法	第50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31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32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 (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50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63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70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72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至第103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技師法	第8條第1項、第24條、第52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8條第4項、第53條第1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9條第2項、第53條第2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12條、第53條第2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14條第1項、第53條第2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15條、第53條第2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1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
	第16條第2項至第3項、第41條第1項第3款	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17條、 第41條第1 項第2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18條、 第41條第1 項第3款	兼任公務員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19條第1 項第1款、 第41條第1 項第5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第19條第1 項第2款至 第6款、 第41條第1 項第3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20條、 第41條第1 項第2款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承辦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21條、 第41條第1 項第4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22條、第 53條第2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專業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23條第1 項、第41條 第1項第2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39條、第41條第2項	違反技師法第16條至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或第23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24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39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40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40條第2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師法	第4條 第46條第1項第5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6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年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11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2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3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7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年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18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年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4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年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25條 第46條第1 項第3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6條 第46條第1 項第5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7條 第46條第1 項第2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43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9條之1 第43條之1	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54條第3 項 第46條第1 項第1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45條第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5條 第29條第1 項第1款、 第3項	董事長或代表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 所置執業技師，未有1人具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 未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1人以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6條 第29條第1 項第2款、 第3項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之股東，未有三分之一以上 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 師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 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7條 第29條第1 項第3款、 第3項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 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未 由執業技師擔任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 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8條第1項 第27條第1 項第1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 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 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第8條第1項 第32條第1 項第1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 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12條 第32條第1 項第2款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未於期限內，依法 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 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13條 第29條第1 項第4款、 第3項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非專任之繼續性從 業人員，或未僅在該公司執 行業務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 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 第32條第1項第3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5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15條 第32條第1項第4款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16條 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7條 第29條第1項第5款、第3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7條第3項 第29條第2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 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20條第2項 第2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21條 第32條第1項第5款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22條 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3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23條 第32條第1項第6款	違反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28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30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6條、第28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7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 ． 十一、．．．．。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第8條、第25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第9條第2項、第27條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14條、第29條第2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第17條、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6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7條、第14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8條、第14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9條、第15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18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10條第4項、第17條、第18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11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12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13條、第17條、第18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21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87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0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第3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11條第1項及第4項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
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
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31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32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 (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50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63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70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72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至第103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營造業 法	第11條、 第56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6條、 第57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 項、第56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9條第2 項、第57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3條第1 項、第56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6條、 第56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8條、 第58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29條、 第53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30條第1 項、第56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2條第1 項、第62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33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6條、第63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7條第2項、第59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38條、第59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40條、第56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41條第1項、第62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42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54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55條 第17條第1項 第20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56條第2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3次或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6條、第28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7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 ． 十一、．．．．。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第8條、第25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第9條第2項、第27條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3.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4.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14條、第29條第2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第17條、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6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7條、第14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8條、第14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9條、第15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18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10條第4項、第17條、第18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11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12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13條、第17條、第18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21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
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
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
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